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天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7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天林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淨重貳點零參貳壹公克)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補充及更正如下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依法院裁定」應補充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10號裁定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所載「於114年10月14日3時許」應更正為「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8時至114年10月17日下午6時50分間之某時」。

㈢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、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902)」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902)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張天林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、後，各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「阿狗」，然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民國115年3月2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54267657號函在本院卷可參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附訊問程序筆錄第3頁)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本案查扣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〔毛重2.2185公克(含一個塑膠袋重)，淨重2.0332公克，取樣量0.0011公克，驗餘量2.0321公克〕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6頁），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，並無將之分離的實益及必要，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因鑑驗取樣部分，既已用罄，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用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7063號

被　　告　張天林　男　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天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1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4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浮洲橋下公園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0月17日18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而查獲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

包（淨重2.0332公克）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張天林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95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J79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蓓